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，認為我國漁船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遭日本扣船，根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明確指出沖之鳥不符合島嶼定位，且日本以興建 9 平方公尺（約兩張桌球桌）之堤坊設施主張其專屬經濟區，歷經三十年從未獲得國際支持。因此，既然日本違背國際公約在先，為捍衛我國漁民權益，拒絕繳付保釋金的無理默契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據理力爭、嚴正交涉，向日本追討漁民贖金的返還，並要求日本道歉，以在國際強烈宣告我方護漁的立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曾銘宗 陳雪生 徐榛蔚 張麗善
李彥秀 陳宜民 簡東明 林麗蟬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雪生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雪生、楊鎮浚等 14 人，有鑑於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迅速，旅行團及遊客大量進入，雖有助馬祖地區之經濟成長，但也因機位為旅行團及遊客所占，排擠了馬祖居民返鄉搭機權利。尤其臺馬空中航線現僅立榮航空公司經營，立榮航空雖戮力維持臺馬空中航線暢通，但因民航機數量及其他因素限制，無法增班以滿足臺馬空中交通需求，致馬祖鄉親返鄉是一票難求。爰此，建請民航局邀集遠東、華信、復興等三家民航業者，徵詢及鼓勵以上民航業者進入臺馬空中航線，以保馬祖空中交通之順暢運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雪生、楊鎮浚等 17 人，有鑑於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迅速，旅行團及遊客大量進入，雖有助馬祖地區之經濟成長，但也因機位為旅行團及遊客所占，排擠了馬祖居民返鄉搭機權利。尤其臺馬空中航線現僅立榮航空公司經營，立榮航空雖戮力維持臺馬空中航線暢通，但因民航機數量及其他因素限制，無法增班以滿足臺馬空中交通需求，致馬祖鄉親返鄉是一票難求。爰此，建請民航局邀集遠東、華信、復興等三家民航業者，徵詢及鼓勵以上民航業者進入臺馬空中航線，以保馬祖空中交通之順暢運行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 楊鎮浚

連署人：許毓仁 呂玉玲 顏寬恒 蔣萬安 徐志榮
張麗善 曾銘宗 蔣乃辛 徐榛蔚 賴士葆
林為洲 楊 曜 柯志恩 陳宜民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。